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4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30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4月30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至 2019年5月30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至 2019年5月16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 万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0.3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6个月	1.5%
Y≥6个月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 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科技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 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6.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银行、西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2、券商销售机构:大同证券、中山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挖财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基金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6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5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及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特别提示

(一)2019年4月26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及《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国际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中航国际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最终生效。

(三)本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地产")股东会、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善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航善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资主管部门核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国资主管部门对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商物业")评估报告备案及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最终生效。

(四)本次签署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将进一步沟通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他协议予以明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航善达等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事项,中航善达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中航善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一、进展概况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及筹划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9-052)。

2019年4月26日, 公司与中航国际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中航国际控股将其持有22.35%的中航善达股份(149,087,820股)以8.95元人民币/股转让给公司。同日,公司、深圳地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物业与中航善达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中航善达向公司及深圳地产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公司及深圳地产持有的招商物业100%股权, 发行价格为7.90元人民币/股。招商物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中航善达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航善达149,087,820股非限售流通A股 (下称 "标的股份"),约占中航善达现有股份总数的22.35%。

标的股份在股权交割日后已享有的一切附随的权利,包括在股权交割日之后,标的股份产生的任何股息、红利、配股权、派生股份、补偿款或其他孳息,应当随标的股份的转让一并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无需为此支付额外转让价款。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中航善达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转让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即标的股份包含该等新增股份。

2、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8.95元人民币/股。参考中航善达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航善达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中航善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的30%作为保证金支付至中航国际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剩余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中航国际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4、中航善达董事及监事的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航善达董事会人数为9名,监事会人数为5名。中航国际控股承诺,在本次股份交割日或根据公司的要求在交割日后的其他日期,促使中航善达3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名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辞去董事及监事职务,并配合公司的时间要求促使中航善达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增补中航善达董事及监事。

5、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公司、深圳地产和中航国际控股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1)中航国际控股有权机构批准;(2)公司有权机构批准;(3)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一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应视为该方违约,该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导致其他方遭受及承担的权利主张、责任、义务、损害赔偿、亏损、判决、法律行动、诉讼、程序、仲裁、征收、费用、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执行本条规定的补偿而发生或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和费用)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并使得守约方免受此等损害。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中航善达向公司及深圳地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招商物业100%股权。

2、中航善达的发股价格

中航善达发股价格为7.90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中航善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9年4月29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中航善达股票交易均价(8.77元人民币/股)。

3、招商物业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招商物业的交易价格不低于公司与中航善达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 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中航善达协商确定。

4、公司获得中航善达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中航善达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中航善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中航善达向公司及深圳地产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招商物业100%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航善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若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且招商物业盈利承诺期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公司所持中航善达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公司所持中航善达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公司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5、公司针对招商物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航善达及其股东利益,中航善达与公司、深圳地产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针对招商物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6、招商物业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招商物业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中航善达享有,如招商物业在过渡期间亏损的,则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中航善达全额补足,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过渡期间,若招商物业有向公司分派现金红利, 则公司应在招商物业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中航善达进行补偿。

7、中航善达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中航善达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公司、深圳地产和中航善达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中航善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公司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3)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核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4)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批准本次交易;(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6) 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如需)。

10、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或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其承诺的事项,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 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针对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及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关声明、说明及承诺,详见中航善达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对招商物业的审计、评估仍在进行,该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尚无法准确判断《股份转让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本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招商物业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方面占公司比例较小,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其他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大推进央企战略性重组改革和专项整合政策的战略举措,将推动公司集中优势做强做优物业管理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城市发展与产业升级综合服务体系中物业管理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一季度报告,因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将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9-01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 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9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77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5月10日下午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钱京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赵长健先生;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陈妹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金证券开通我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9年4月29日起华金证券开通我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华金证券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1000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10007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1000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1410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681/ 000682/ 000683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C类/ E类
11	005770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257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3291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者通过华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定期定额投资我司不设限制,具体以华金证券官方公告为准。除上述基金外,我司其他基金的开通状态和时间均以华金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四、业务咨询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uajinsec.cn/	400821135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scinda.com	4008888118/0755-8316016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9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9年5月6日伦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5月7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1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3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蓝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蓝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